

傷寒論霍亂訓解

傷寒
訓解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六月

章
佳
蘭

民姑先生屬題



清山

中國古醫學會藏版
上海三友實業社承印

傷寒論霍亂訓解序

晉皇甫士安序甲乙經云。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爲數十卷。用之多驗。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按士安師事仲景。與叔和同時。史稱其博綜典籍百家之言。則必非漫無所據而云然者。漢晉而後。經論同歸。何者爲伊尹經文。何者爲仲景廣論。何者爲叔和撰次。茫然不能復識矣。按湯液經六經經文。除仲景增廣者外。如辨脈法。辨痊溼喝。辨霍亂。辨陰陽易差後勞復。亦皆爲仲景就六經證治而爲論廣者。或爲仲景弟子記述師說而爲附益者。餘如平脈法。傷寒例。比之叔和少時撰述脈經之旨。不謀而合。殆爲叔和撰用經外別傳。以次於廣湯液論之首。復以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以次於廣湯液論之後。宋林億序金匱要略稱。上則辯傷寒。中則論雜病。下則載其方。并療婦人。夫金匱爲叔和重集。非復仲景之舊。不然。則霍亂篇何不移置於金匱之中。而必附

於六經經文之後耶。乃林億校正金匱時。又刪去辯傷寒之上卷。於是能知傷寒雜病論爲叔和改題之名者鮮矣。據此則知傷寒論霍亂全篇。既非伊尹湯液經之所原有。亦非叔和撰次之所增附。其當屬諸仲景論廣。或仲景弟子記述無疑矣。曩者庚申霍亂流行。此傳彼染。死者甚衆。醫者昧於寒潛熱浮寒歛熱溢之至理。附桂薑黃羌柴芎防溫中發表。肆無忌憚。復爰以一得之愚。撰爲時疫解惑論二卷。經書坊刊行後。醫風因以轉移。補偏救弊。得奏膚功。然又恐讀者不能思求經旨。因而偏重於用寒藥治熱證之論。反於識寒證用熱藥之法。忽焉不察。誠若是也。復敢辭其咎乎。謹爲訓解張仲景辨霍亂病脈證治十條。並輯六經吐利六條。分爲二卷。刊行問世。意者矯枉過正之弊。或因是編而稍戢歟。是亦退思補過云爾。民國二十年辛未夏。華陽劉復。書於上海市南京路保安坊。

傷寒論霍亂訓解目錄

吾以蜀醫叢刊之五

序

一卷

辨霍亂病脈證治十條

五苓散

理中丸

桂枝湯

四逆湯

四逆加入參湯

通脈四逆湯

通脈四逆加猪膽湯

二卷

輯六經吐利證治六條

大柴胡湯

調胃承氣湯

小柴胡湯

四逆輩

吳茱萸湯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三卷

章太炎霍亂論評註

上海真茹弟子孟金嵩友松謹按。吾師民叔先生手批。惴刻近儒章太炎霍亂論一卷。弟子恐其久而散失也。爰次於本書之後。列爲第三卷。同學君子。勿斥僭妄。則幸甚矣。

傷寒論霍亂訓解卷一

蜀華陽劉 復民叔甫著

男 文敷大可 參

受業 張亦相 校

問曰

設詞問

病有霍亂者何

答曰

申論答

嘔吐而利

下利

此名霍

亂

亂於中

有以晉獻公平

霍國之亂

為霍亂

病名

之起

源者

尤為

附會不

據也

霍亂為上吐下利之總名

凡嘔吐而利者皆得名為霍亂

故昔人又以欲吐不吐欲瀉不瀉之病名為乾霍亂也

治乾霍亂者反以得吐得瀉為正治與通治霍亂以吐止利止為得效者不同

問曰

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

表證

吐利

者此屬何病

表裏同病

答

曰

此名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裏重

霍亂自吐下

利為霍亂本證

又利止止

利復更發熱也

霍亂

發熱頭痛身疼惡寒爲表證。上吐下利爲裏證。仲景大法。凡有表裏證者。皆以裏證爲重。故霍亂吐下。雖兼有表證。亦當正其名曰。此霍亂也。又利止復更發熱句。謂發熱爲原有之表證。非吐利止後所始發者。蓋卽後第五條「吐利止而身痛不休」之互證也。有表病而裏不病。及裏病而表不病者。亦有表裏同病者。夫如是則表解而裏未和。及裏和而表未解者。皆爲病理之所常有。此云利止復更發熱。卽裏和而表未解之證。表未解者。當如後第五條用桂枝湯和解其外之治例也。考太陽中篇云。「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據此則知本條雖有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諸表證。但以嘔吐而利。裏證已急。所以急當救裏。救裏宜四逆湯。此仲景所以於後第六七八九諸條。必用諸四逆湯以爲霍亂主方。蓋傷寒大法如此。雜病固莫能例外也。

三傷寒其脈微瀯者。本是霍亂。裏證。今是傷寒。表證。卻四五日至

陰經上轉入陰必吐利。

吐字據脈經卷八。平霍亂轉筋脈證篇。補入。若但利不吐。又非霍亂病也。○節。

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

表○節。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

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下利後

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

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節。

嘔吐而利。脈當微瀼。故曰『本是霍亂』也。其以傷寒二字

冠首者。明其具有前第二條之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諸表證

也。其曰『今是傷寒』者。謂但有表證而已。尙未霍亂自吐

下也。其曰『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者。謂由表傳裏。陽去入

陰也。其曰『轉入陰必吐利』者。謂由表傳裏而裏證作也。

自『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以下二節。文義不屬。且又不

見於王叔和脈經。當是錯簡所致。付諸刪例可也。孫思邈千

金翼乃更分爲數條。殆亦深致疑眩也乎。

四霍亂。句。頭痛發熱身疼痛。句。熱。句。多欲飲水者。句。五苓散主

之句。寒。句。多不用水者。句。理中丸主之。句。

本條頭痛發熱身疼痛。爲熱寒二者共有之同證。所謂熱寒者。原爲劃分多欲飲水與多不用水之區別而已。試檢五苓散之桂枝。理中丸之乾薑。皆爲辛溫品味。故核其實則統屬寒證而非熱證也。然五苓散以澤瀉甘寒。二苓甘平。主熱多欲飲水之證。是早已開後世熱霍亂之宗派矣。又方中桂枝。及服散後多飲暖水。此爲兼治頭痛發熱身疼痛諸表證者。至理中丸則方後有云。『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此卽解肌服法。而頭痛發熱身疼痛。亦可因之以自罷。然太陽下篇已有『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之明文。按桂枝人參湯。卽理中湯加桂枝四兩別切。更加甘草一兩也。據此則本條表裏不解證。又當以桂枝人參湯爲的方矣。於此足知理中加桂枝。與五苓用桂枝。同爲解表。義不殊也。若吐利已止而表猶未解者。可依後第五

條議治。受業孟金滿謹按。五苓散為治臍之方。臍者為陽。故

多不用水也。以此區別。或符仲景心法歟。

五苓散方

豬苓去皮。茯苓。白朮各十銖。桂枝半兩。澤瀉六銖。

右五味為散。更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理中丸方。下有作湯加減法。

人參。乾薑。甘草炙。白朮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密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

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按理中丸及湯所用之人參。爲仲景汗吐下後必用之大法也。然須如後第七條『利止亡血』。乃爲合度。若用於吐利方張之際。則不惟無益而又害之也。且五苓理中兩方正藥。皆無附子。僅理中加減法。略一涉及。知其不以附子爲重。然則五苓散理中丸。殆適用於霍亂之輕證。而後知仲景之必於後第六七八九諸條。始出諸四逆湯。以爲吐利重證之主方。有由然矣。

㊟吐利止。裏證。而身痛不休者。表證。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此與前第二條『利止復更發熱。』同一杼機。太陽中篇云。『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此云。『吐利

止』是服四逆湯。或已服前第四條之五苓散。理中丸後。裏
已得救也。所餘『身痛不休』一證。是表尙未和。表未和者。
又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丁甯慎重。至深
切矣。所以然者。凡霍亂吐下之後。最忌發汗。故本條桂枝湯
方後服法。未繫啜粥溫覆諸語。小和之義。於焉透露。消息和
解。當於此無字處求之。

桂枝湯方

桂枝去皮。

芍藥

生薑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以上五條。爲三陽霍亂。以『消息和解其外』殿後。可知也。
以後五條。爲三陰吐利。以『新虛不勝穀氣』殿後。可知也。
雖理中證可屬於太陰。然無附子爲其主藥。謂如陽明篇吳
茱萸湯之治例可矣。按三陽吐利。有霍亂明文。而三陰吐利
無之。是三陽之吐利輕證。得名霍亂。而三陰之吐利重證。反

不得而名之矣。乃巢氏病源於四十七卷第七候云。『風冷入腸胃。腸氣虛則泄利。胃氣逆則嘔吐。此大體與霍亂相似。而小經不劇悶頓。故直云吐利。亦不呼爲霍亂也。』此論一出。直開後世重霍亂輕吐利之歧途。或謂巢氏所云悶頓。頗有亂字之義。若必以兼悶頓者爲霍亂。則少陰吐利。煩躁欲死證。仲景何不輯入本篇。是誠不識撰述霍亂之微旨者矣。

因吐利。一。汗出。二。發熱。三。外。○當熱。○惡寒。四。○當作內寒。○如後第八

四肢拘急。五。手足厥冷者。六。○合本條第二。○證之汗出。○正。如四

逆湯主之。

凡病吐利已至汗出而厥之候。必不復再有惡寒發熱之表證。此條惡寒發熱。當訓內寒外熱無疑。按四逆湯爲治寒溼霍亂之主方。四肢拘急。爲水溼淫筋之證候。靜爲拘急。動爲轉筋。巢氏病源云。『風冷中於筋。筋則轉。轉者謂其轉動。』千金方云。『百節如解。遍體諸筋。皆爲回轉。』成註引活人

書云。『或四肢拘急。或轉筋者。亦去朮加附子。』固知拘急轉筋動靜雖殊。病機則同也。考神農本草附子主寒溼。本條四逆湯即據以治吐利汗出。本草附子主溫中。本條四逆湯即據以治手足厥冷。本草附子主拘攣。本條四逆湯即據以治四肢拘急。祖述憲章。彰彰可考。況輔以乾薑之辛。佐附子以治吐利。甘草之甘。助附子以安臟腑。用為寒溼霍亂之主方。其效如桴鼓。固可以必其然矣。

四湯逆方

甘草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一枚。破。入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

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受業孟金嵩謹按。世人可大誤。以附子乾薑為溫補者。讀此。強人可大誤。以附子乾

其當能發其猛省。

〔七〕惡寒。句。脈微。句。而復利。句。利止。句。亡血也。句。〇亡讀如無。詩何有。何亡。罷

勉求之。一毛傳。亡讀如無。詩何有。何亡。罷四逆加人參湯主之。句。

舊本誤以此條列爲第四條。今據先主證後救變。先主方後加減之例。以移於此。抑且極符三陰霍亂之證治程序也。據本條惡寒脈微爲嘔吐而利所致之虛證。固知利爲原有者。所以用『而復利』三字以續申之。續申之者。正以明其腸胃水分消耗殆盡。而尙復利不止也。然則所謂『利止』者。非利之自止。乃脈中水分亦被抽汲。血且結如枯涸。無以供其復利。雖欲不止。不可得也。成註引金匱玉函云。『水竭則無血。』此其義矣。故其『利止亡血』句。猶言利之止。由於血之亡。唯其亡血。所以仲景用四逆加人參湯。以復其脈。以脈爲血之府也。若霍亂初起。未及亡血者。又無加用人參之必要。不可不知。

四逆加人參湯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破。生。片。

乾薑

半兩

人參

一兩

右四味。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